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独一味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独一味向工商银行康县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2016 年 9 月 22 日